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臺北市立中山國中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1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
2. 楷書班及隸書班：每週三 18：30～21：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 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1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（暫定）

（一）楷書班（週三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～21:30 上課）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9 月 14 日	楷書的發展與名家簡介及始業式	趙建霖
02	9 月 21 日	〈鍾繇〉楷書教材與教法	吳守智
03	9 月 28 日	〈鍾繇〉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吳守智
04	10 月 5 日	〈虞世南〉楷書教材與教法	李郁周
05	10 月 12 日	〈虞世南〉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李郁周
06	10 月 19 日	〈褚遂良〉楷書教材與教法	黃伯思
07	10 月 26 日	〈褚遂良〉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黃伯思
08	11 月 02 日	硬筆字教學	侯信永
09	11 月 5 日（六）	校外參訪	林亮吟
10	11 月 9 日	硬筆字教學	侯信永
11	11 月 16 日	〈魏司馬景和妻〉墓志楷書（一）	吳憶禎
12	11 月 23 日	〈魏司馬景和妻〉墓志楷書（二）	吳憶禎
13	11 月 30 日	趙孟頫〈三門記〉教材與教法	謝榮恩
14	12 月 7 日	趙孟頫〈三門記〉技法與臨寫示範	謝榮恩
15	12 月 14 日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趙建霖

(二)隸書班(週三班) (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~21:30 上課)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9 月 14 日	隸書的審美藝術 始業式	楊旭堂
02	9 月 21 日	隸書概說 (一)	耿 強
03	9 月 28 日	隸書概說 (一)	耿 強
04	10 月 5 日	< 張遷碑 > 教材與教法	李建德
05	10 月 12 日	< 張遷碑 > 技法與臨寫示範	李建德
06	10 月 19 日	< 史晨碑 > 教材與教法	駱明春
07	10 月 26 日	< 史晨碑 > 技法與臨寫示範	駱明春
08	11 月 02 日	< 乙瑛碑 > 教材與教法	殷乃仁
09	11 月 5 日(六)	校外參訪	陳建蒼
10	11 月 9 日	< 乙瑛碑 > 技法與臨寫示範	殷乃仁
11	11 月 16 日	< 禮器碑 > 教材與教法	張日廣
12	11 月 23 日	< 禮器碑 > 技法與臨寫示範	張日廣
13	11 月 30 日	隸書與漢簡之介紹	林欽商
14	12 月 7 日	如何把漢隸延伸成行書作品	林欽商
15	12 月 14 日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楊旭堂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 臺北市教師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 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姓名,身份證字號,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學會網址:<http://163.20.160.14>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- (二)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- (三) 屆時如遇疫情升溫,為避免傳播風險,課程則改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。
- (四)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秘書長 林亮吟 0920-405-196
副理事長 陳建蒼 0920-076-843
理 事 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